## 苍南县"一县一县道"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补充说明001号

## 各投标人:

根据苍南县"一县一县道"项目勘察设计(编号: A3303010410003487001)招标文件(以下简称"招标文件")规定,招标人发布补充文件,是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,应优先于招标文件阅读。

## 一、对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:

第三章评标办法第41页c.投标人的信誉--信息公开: (1)投标截止期日前,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业绩在"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"中已全部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,得 1分,否则不得分。(2)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业绩在"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"中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,得 1分,否则不得分。(2)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信息、各分项负责人(如有,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除外)的职称证书信息在"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"中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,得 1分,否则不得分。

修改为: (1) 投标截止期日前,投标人(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,指联合体牵头人)在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类似业绩在交通运输部"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"中已全部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,得 1分,否则不得分。 (2) 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类似业绩在交通运输部"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"中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,得 1分,否则不得分。 (3)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信息、各分项负责人(如有,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除外)的职称证书信息在交通运输部"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"中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,得 1分,否则不得分。

## 二、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作如下回答:

苍南县"一县一县道"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41页信息公开中(1)投标截止期日前,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业绩在"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"中已全部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,得 1 分,否则不得分。(2)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业绩在"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"中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,得 1 分,否则不得分。(2)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信息、各分项负责人(如有,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除外)的职称证书信息在"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"中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,得 1 分,否则不得分。 提问: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在"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"中公开,缺乏竞争性与公平性,另资格审查条件中要求设计单位在交通运输部"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"中公开,那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在"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"中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是否满足要求?

答: 招标文件内容已修改,详见补充说明001号。

苍南县智慧交通中心

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9日